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全家福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彧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明武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